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孟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孟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



甲方（全称）：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孟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基础资料，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

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满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成果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9000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服务、成果、方案补偿费、独立调查、调研、论证、评估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 2.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2.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按照三个阶段分批支付：

第一阶段：2025年6月底前，乙方完成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及基准时点价值量核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40%，即19.60万元（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二阶段：2025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基准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30%，即14.70万元（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三阶段：2026年6月底前，乙方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

果省级复检及汇交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 30%，即 14.70 万元（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孟州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向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纸质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到达之时，解除合同生效；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牛志峰;

联系电话: 17630188080。

第八条 培训

1.投标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以提高服务质量。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1.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 50 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十二条 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由于甲方原因中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工作进度所需费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

实际损失。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洪涛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恒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BNHXE54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电话：	电话：0371-86253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0167289809666888
日期：2025. 6. 16	日期：2025. 6. 16

六四八